

台灣首府大學

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

96年4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同戶學生之配偶、兄弟姐妹、或直系血親前來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獎勵條件如下，且來源由學雜費提撥款支應，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：
 - (一)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大學日間部學士班、研究所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三千元；大學進修部學士班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一千五百元。
 - (二)延修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適用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學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近三個月內)。
 - (三)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(所有申請人)。
 - (四)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(所有申請人)。
- 五、辦理單位：大學日間部學士班、研究所學生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大學進修部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。
- 六、訂定程序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